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3063號

03 聲請人

01

04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07 相 對 人

08 即債務人 陳逸軒

- 09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肆仟陸佰零陸元,及如 10 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1 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 12 出異議。
- 1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5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- 18 附表

20

22

19 利息:

利息截止日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計算方式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序號 001 新臺幣 自民國113年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.83% 陳逸軒 141040元 12月15日起 自民國114年 002 年息10.6% 新臺幣 陳逸軒 至清償日止 63566元 1月1日起

## 21 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 序號 方式 001 新臺幣 陳逸軒 暨自民國114年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141040元 1月16日起 個月以內部 分,按前述

01

,					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陳逸軒	暨自民國114年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63566元		1月2日起		個月以內部
			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
## 附件:

04

07

09

11

12

13

14

-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12月15 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83%計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41,04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
- 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3年3月1日

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6%計算,債 01 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 02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次違約 04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,現仍 積欠債權人借款63,566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 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 07 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,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 09 面,併予陳明。 10

三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,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,特依民事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支付命令,實感法便。

11

12

13